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九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貨品及服務		15,926	34,192	21,886	40,293
租金		11,770	11,839	23,747	23,285
總收益		27,696	46,031	45,633	63,5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774)	(23,414)	(27,697)	(42,503)
毛利		7,922	22,617	17,936	21,075
其他收入		5,159	3,921	9,998	9,649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643)	(1,739)	(1,203)	(2,390)
行政開支		(9,370)	(9,510)	(17,447)	(18,71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66)	-	(1,066)	-
其他收益		48	389	184	1,110
減值虧損，淨額		(230)	-	(230)	-
其他開支		(5,144)	-	(8,985)	-
融資成本		(274)	-	(27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98)	15,678	(1,087)	10,732
所得稅開支	5	(79)	(6,877)	(2,377)	(6,8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7	(3,677)	8,801	(3,464)	3,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3,019	-	7,154
期內(虧損)溢利		(3,677)	11,820	(3,464)	11,0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222)	(45,863)	(323)	(11,446)
期內總全面開支		(11,899)	(34,043)	(3,787)	(42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068)</b>	8,886	<b>(504)</b>	4,014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053</u>	<u>-</u>	<u>4,669</u>
	<b>(2,068)</b>	10,939	<b>(504)</b>	8,6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609)</b>	(85)	<b>(2,960)</b>	(145)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66</u>	<u>-</u>	<u>2,485</u>
	<b>(1,609)</b>	881	<b>(2,960)</b>	2,340
	<b>(3,677)</b>	11,820	<b>(3,464)</b>	11,023
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b>(13,912)</b>	(33,422)	<b>(1,005)</b>	(2,342)
非控股權益	<b>2,013</b>	(621)	<b>(2,782)</b>	1,919
	<b>(11,899)</b>	(34,043)	<b>(3,787)</b>	(42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0.14)</b>	0.72	<b>(0.03)</b>	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14)</b>	0.59	<b>(0.03)</b>	0.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3	5,831
使用權資產		2,908	-
投資物業	10	234,926	236,2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	10,245	-
		<u>254,662</u>	<u>242,068</u>
<b>流動資產</b>			
在製節目		7,600	5,20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228	8,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19	4,0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3	1,185
結構性存款		22,9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723	273,133
		<u>301,762</u>	<u>292,214</u>
<b>流動負債</b>			
預收客戶款		375	893
應付貿易賬款	13	-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11,784	185,940
稅項負債		11,868	12,478
租賃負債		1,660	-
合約負債		4,032	5,295
遞延收入		2,503	2,521
		<u>232,222</u>	<u>207,13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9,540</u>	<u>85,0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4,202</u>	<u>327,15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87	16,317
租賃負債		1,281	-
		<u>17,268</u>	<u>16,317</u>
資產淨額		<u>306,934</u>	<u>310,8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183	15,183
儲備		417,489	419,238
		<u>432,672</u>	<u>434,42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32,672	434,421
非控股權益		(125,738)	(123,586)
		<u>306,934</u>	<u>310,83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實繳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635	45,787	(22,385)	(1,209)	68,228	434,421	(123,586)	310,835
期內虧損	-	-	-	-	-	-	-	-	(504)	(504)	(2,960)	(3,464)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501)	-	-	(501)	178	(3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501)	-	-	(501)	178	(323)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	-	-	(501)	-	(504)	(1,005)	(2,782)	(3,787)
購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744)	-	(744)	630	(1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635	45,787	(22,886)	(1,953)	67,724	432,672	(125,738)	306,9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17,653	(1,209)	492,402	850,673	25,082	875,755
期內溢利	-	-	-	-	-	-	-	-	8,683	8,683	2,340	11,023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1,025)	-	-	(11,025)	(421)	(11,4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025)	-	-	(11,025)	(421)	(11,446)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1,025)	-	8,683	(2,342)	1,919	(4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6,628	(1,209)	501,085	848,331	27,001	875,3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參與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文化產業園」）之營運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南山區環球數碼培訓學校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電腦圖像培訓」）。如附註10所描述，由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為投資物業，故文化產業園的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終止。此外，鑑於業務萎縮及產生虧損，故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營運，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將該相關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詳情於附註10所披露。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已重列，把文化產業園及電腦圖像培訓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描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出，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會呈列在「投資物業」內。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費用。該等調整的金額被認為微不足道。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利率涵義不能可靠地釐定時，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

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個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首次確認豁免之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及租賃期內確認。

## 作為出租人

### 合約代價組成部分的分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另行做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租賃負債3,746,000港元，其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於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率為4.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3,94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按相關增量借款率貼現以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3,746</u>
分析為：	
流動	1,629
非流動	<u>2,117</u>
	<u><u>3,746</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3,746</u>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3,716
辦公室設備	<u>30</u>
	<u>3,746</u>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需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報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內容與現有租賃合約的相關資產相同)按猶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現有租賃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有關經修後的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於延長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來自租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貼現的影響。因此，已對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1,785,000港元作預付租賃付款的調整。
- (c)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未載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746	<b>3,746</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629	<b>1,629</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 預付租賃付款		-	1,785	<b>1,785</b>
— 租戶繳交之租賃按金		8,067	(1,785)	<b>6,282</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負債		-	2,117	<b>2,117</b>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間接方法項下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下表概括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計入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預付租賃付款		1,489	(1,489)	-
— 租戶繳交之租賃按金	(d)	5,595	1,588	7,183
<b>股本及儲備</b>				
保留盈利		67,724	(99)	67,625

##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租金	(d)	23,747	(296)	23,451
融資成本	(d)	(274)	197	(77)
除稅前虧損		<u>(1,087)</u>	<u>(99)</u>	<u>(1,186)</u>

## 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金額 (作為出租人)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59	(99)	2,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d)	<u>23,448</u>	<u>99</u>	<u>23,547</u>

附註：

(d) 倘租戶繳付之可退回按金的貼現影響不作調整，有關租金收入和融資成本減少的調整分別為296,000港元及197,000港元。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分支交付或提供的主要貨品或服務類別進行分析：(1)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2)電腦圖像培訓；及(3)文化產業園。

由於文化產業園及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詳情於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的營運集中於(1)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及(2)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展示電視連續劇及電影
-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以上營運分部構成本集團之須呈報分部。

下列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 租賃及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15,749</u>	<u>29,884</u>	<u>45,633</u>
分部業績	<u>(4,973)</u>	<u>21,243</u>	<u>16,270</u>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318
未分配開支			<u>(17,6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08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物業 租賃及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34,095</u>	<u>29,483</u>	<u>63,578</u>
分部業績	<u>4,045</u>	<u>15,457</u>	19,502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468
未分配開支			<u>(9,23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0,73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的其他開支。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267,131	243,258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251,512	257,297
分部總資產	518,643	500,555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02	27,836
— 其他	6,025	1,65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10,254	4,238
	556,424	534,282

#### 4.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及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及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種類						
來自電腦圖像製作之收益	3,482	-	3,482	5,383	-	5,383
來自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9,282	-	9,282	10,366	-	10,366
管理服務費	-	3,162	3,162	-	6,137	6,137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2,764	3,162	15,926	15,749	6,137	21,886
租金收入	-	11,770	11,770	-	23,747	23,747
合計	12,764	14,932	27,696	15,749	29,884	45,633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2,697	3,162	15,859	15,517	6,137	21,654
香港	67	-	67	232	-	232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2,764	3,162	15,926	15,749	6,137	21,886
按時確認之收益						
於某一時點	9,282	-	9,282	10,366	-	10,366
隨時間經過	3,482	3,162	6,644	5,383	6,137	11,520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2,764	3,162	15,926	15,749	6,137	21,886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租賃及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租賃及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貨品及服務種類</b>						
來自電腦圖像製作之收益	7,274	-	7,274	9,187	-	9,187
來自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23,738	-	23,738	24,908	-	24,908
管理服務費	-	3,180	3,180	-	6,198	6,198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1,012	3,180	34,192	34,095	6,198	40,293
租金收入	-	11,839	11,839	-	23,285	23,285
<b>合計</b>	<b>31,012</b>	<b>15,019</b>	<b>46,031</b>	<b>34,095</b>	<b>29,483</b>	<b>63,578</b>
<b>地區市場</b>						
中國	30,400	3,180	33,580	32,507	6,198	38,705
法國	-	-	-	536	-	536
香港	181	-	181	461	-	461
韓國	431	-	431	431	-	431
匈牙利	-	-	-	160	-	160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012	3,180	34,192	34,095	6,198	40,293
<b>按時確認之收益</b>						
於某一時點	23,738	-	23,738	24,908	-	24,908
隨時間經過	7,274	3,180	10,454	9,187	6,198	15,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012	3,180	34,192	34,095	6,198	40,293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32	—	3,642	—
於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947)	—	(947)	—
	<b>385</b>	<b>—</b>	<b>2,695</b>	<b>—</b>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溢利之				
中國預提稅項(附註)	—	6,825	—	6,825
遞延稅項	(306)	52	(318)	38
	<b>79</b>	<b>6,877</b>	<b>2,377</b>	<b>6,863</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一筆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特別股息予本公司及繳付6,825,000港元的預提稅項予中國的稅務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無意並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宣派股息。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之暫時差額作出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內描述)的本期間(虧損)溢利載列如下。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業務以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已重新呈列同期之比較數字。

### 電腦圖像培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	1,556	-	2,465
服務成本	-	(795)	-	(1,632)
其他收入	-	5	-	7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	(348)	-	(401)
行政開支	-	(372)	-	(985)
	<u>-</u>	<u>46</u>	<u>-</u>	<u>(54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u>	<u>46</u>	<u>-</u>	<u>(54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減：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員工成本	-	981	-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	-	76
	<u>-</u>	<u>38</u>	<u>-</u>	<u>76</u>

本期間之現金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1,094</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7</u>
淨現金流入淨額	<u>-</u>	<u>1,101</u>

## 文化產業園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	-	1,932	-	3,853
租金	-	10,479	-	21,033
總收益	-	12,411	-	24,886
服務成本	-	(2,796)	-	(5,611)
其他收入	-	183	-	185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	(37)	-	(47)
行政開支	-	(1,200)	-	(2,374)
租金開支	-	(2,678)	-	(5,42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2,580)	-	(2,5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55)	-	(1,326)
除稅前溢利	-	2,648	-	7,7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25	-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2,973	-	7,7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減：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員工成本	-	1,357	-	2,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7	-	97

本期間之現金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61,33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6)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59,807)
現金流入淨額	-	1,518

##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內之(虧損) 溢利已扣減(計入)：				
在製節目減值虧損 (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1,387	–	1,387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4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2	4,493	2,116	9,095
減：計入合約資產之款項	(313)	(551)	(435)	(831)
計入在製節目之款項	(180)	(140)	(730)	(568)
	<u>549</u>	<u>3,802</u>	<u>951</u>	<u>7,6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38	–	83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4	(145)	(30)
總員工成本	14,164	14,016	28,495	28,712
減：計入合約資產之款項	(2,361)	(5,431)	(3,228)	(9,758)
計入在製節目之款項	(2,974)	(1,355)	(6,733)	(4,451)
	<u>8,829</u>	<u>7,230</u>	<u>18,534</u>	<u>14,503</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2,068)</b>	10,939	<b>(504)</b>	8,68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053</u>	<u>-</u>	<u>4,669</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u><b>(2,068)</b></u>	<u>8,886</u>	<u><b>(504)</b></u>	<u>4,01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	<u><b>1,518,256</b></u>	<u>1,518,256</u>	<u><b>1,518,256</b></u>	<u>1,518,256</u>

因在該兩個期間並沒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沒有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後之(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b>(2,068)</b></u>	<u>10,939</u>	<u><b>(504)</b></u>	<u>8,683</u>

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3港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1港仙。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2,053,000港元及4,66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

## 10. 投資物業

	已竣 工物業— 珠影文化 產業園 第一期 千港元 (附註a)	商業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9,616	—	439,616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	233,314	233,31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481)	—	(2,481)
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虧損	(411,412)	—	(411,412)
匯兌調整	(25,723)	2,923	(22,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36,237	236,23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1,066)	(1,066)
匯兌調整	—	(245)	(2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34,926	234,926

比較經已重新呈列，以反映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披露二零一八年的主要變動。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及公允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第三級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	<u>234,926</u>	<u>236,237</u>	<u>234,926</u>	<u>236,237</u>

本期間，不同級別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基於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所作的估值而釐定。中誠達是一間在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的公司，具有適當的資歷和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物業的公允值按收入法釐定，此乃按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適當考慮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以及合約條款及狀況。評估投資物業時所用的關鍵數據包括的貼現率為10.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及平均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元）。貼現率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降，反之亦然。平均租金的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經參考中國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分析所得的收益後釐定，並經考慮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

於評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之用途。

附註：

**(a) 已竣工物業—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投資物業是指物業項目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該物業項目是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增設補充協議）（「框架協議」）而產生。

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地主，同意每月收取預定之收費，給予廣東文化產業園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負責設計、融資、建設以及營運珠影文化產業園及整個建設項目的資金。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文化產業園必須歸還珠影製片所有物業。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於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整個項目將設有商業區、文娛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及將持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已竣工及包括為已竣工物業進一步描述如下。

在建物業權益指將予開發成為娛樂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因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減去減值呈列，而成本主要包括資本化租賃支出及工程成本。所有金額已在二零一六年撇銷。根據框架協議內原定的建築竣工期已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滯納金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3,172,000港元），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擁有者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310,000港元）。珠影製片所有其他申索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指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為終審判決書(「《終審民事判決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法律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169,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向珠影製片提案，旨在與珠影製片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園第一期達成共識，惟本集團與珠影製片並未就該提案達成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終審民事判決書》的相應上訴期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且珠影製片曾試圖在未經本集團同意情況下佔有珠影文化產業園(「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入賬為投資物業並將應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錄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益，乃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向珠影製片支付租金的法定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的基礎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

於《終審民事判決書》的上訴期已失效及珠影製片近期所採取行動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決定取消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確認為投資物業，並確認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虧損411,412,000港元，且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產生的所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95,148,000港元。鑒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的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東文化產業園收到由珠影製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交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要求相關佔用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四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分別接獲中國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海珠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傳票》(「《傳票一》及《傳票二》」)。根據《傳票一》，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及請求法院命令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根據《傳票二》，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及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8,745,800元及人民幣9,5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高尚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高尚物業管理」)均接獲海珠區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傳票》(「《傳票三》」)。根據《傳票三》，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提出訴訟及要求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停車場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人民幣26,457,900元及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20,062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獲海珠區人民法院通知，就有關《傳票三》的訴訟，法院按珠影製片的申請頒令分別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的兩個銀行賬戶。該等賬戶用於所屬公司與珠影文化產業園有關的現金收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賬戶的總存款金額為10,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廣東文化產業園作為原告對珠影製片提出訴訟，要求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的損失作出賠償。海珠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出了受理案件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令凍結珠影製片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 (b) 商業物業：

由於物業的自用部分變為微不足道部分，總賬面值為167,507,000港元的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及賬面值為4,758,000港元的全部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轉移至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於轉移日期，整座物業(包括樓宇、相關裝修及廠房及機器)及全部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允值合共為233,314,000港元，導致確認重估盈餘61,049,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5,262,000港元。該淨差額45,78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 11. 有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獲海珠區人民法院通知，就有關《傳票三》的訴訟，法院按珠影製片的申請頒令分別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的兩個銀行賬戶。該等銀行賬戶用於所屬公司與珠影文化產業園有關的現金收支。

有限制銀行存款不計息，而因預期該等存款不會在本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解除限制，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貨物及服務	6,361	3,796
— 租金	9,024	8,8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57)	(4,003)
	<u>11,228</u>	<u>8,631</u>

除應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於簽發發票後到期結算外，本集團乃根據所銷售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其貿易往來客戶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九十天內	11,002	8,129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	502
一百八十天以上	226	-
	<u>11,228</u>	<u>8,631</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限期內繳付。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2,318	15,304
應付租金及結算款(附註a)	151,233	128,800
預付租賃付款	1,489	-
應付工程成本款	2,352	2,354
其他應付稅額	1,696	424
預收款(附註b)	22,753	17,084
租戶繳交之租賃按金	5,595	8,067
來自珠影文化產業園租戶之已收取的其他按金	7,227	7,130
其他	7,121	6,777
	<u>211,784</u>	<u>185,94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租金及結算款是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為140,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為120,954,000港元)及相關的應計利息(按現行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為10,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信業國際有限公司（「信業」），獨立第三方達成諒解備忘錄並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預付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和無固定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數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信財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佛山信財」）及信業（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協議，(a)佛山信財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位於佛山的物業，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10%股權；及(b)信業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5%股權。全額預付款將用作為部分信業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已收到信業額外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與佛山信財及信業的交易於本公告日仍未完成。

## 1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約為15,183,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於本期或去年中期期間均無任何變動。

## 16. 訴訟

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事項的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0a。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下文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保留結論之基礎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所披露，貴集團已完成建設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物業，而該等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在未取消確認前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涉嫌違反事項」)提起法律訴訟。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首份民事判決書》」)，裁定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租賃及改造建設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終止及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租金的滯納金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3,17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提起的上訴及維持原審判決。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書為終審判決書(「《終審民事判決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169,521,000港元)。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管理層(「管理層」)根據所提交的建議書與珠影製片進一步進行商討，以就廣東文化產業園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由於管理層當時採取的該等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行動」)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未能評估進一步行動成功的可能性，亦不能就該等事項對貴公司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最終影響作出任何結論。鑑於該等行動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重大，促使本行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發表示結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終審民事判決書》的相應上訴期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且珠影製片曾試圖在未經貴集團同意情況下佔有珠影文化產業園(「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假設向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向珠影製片支付租金的法定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並假設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因而繼續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入賬為投資物業，並將應收承租人租金入賬記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益。

於《終審民事判決書》的上訴期已失效及珠影製片近期採取行動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貴集團決定取消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確認為投資物業，並確認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損411,412,000港元。貴集團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95,148,000港元。在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後，珠影文化產業園業務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由珠影製片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交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及索償相關場地佔用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四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分別接獲中國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海珠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傳票》(「《傳票一》及《傳票二》」)。根據《傳票一》，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及請求法院命令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根據《傳票二》，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及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8,745,800元及人民幣9,5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高尚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高尚物業管理」)各自接獲海珠區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傳票》(「《傳票三》」)。根據《傳票三》，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提出訴訟及要求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停車場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6,457,900元及人民幣2,520,062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獲海珠區人民法院通知，就有關《傳票三》的訴訟，法院按珠影製片的申請頒令分別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的兩個銀行賬戶。該等賬戶用於所屬公司與珠影文化產業園有關的現金收支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兩個賬戶的總存款金額為10,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廣東文化產業園作為原告對珠影製片提出訴訟，要求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的損失作出賠償。海珠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出了受理案件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令凍結珠影製片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貴集團已按管理層對最終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就應付租金及結算款計提撥備。由於廣東文化產業園尚未與珠影製片達成和解協議，故本行無法取得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租金及結算款(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51,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00,000港元)的充分及適當證據。本行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可予採用以完成本行對該等金額及與珠影文化產業園相關的披露的審閱。本行發現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將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 保留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除有關保留結論之基準的各段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本行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而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及21」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及1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整體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0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8,683,000港元比較，下跌了9,187,000港元。本集團之文化產業園及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69,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45,633,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63,578,000港元減少17,94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創項目收入及電腦圖像製作收入分別減少14,542,000港元及3,804,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為27,697,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42,503,000港元比較，減少14,806,000港元，主要由於(1)原創項目的節目成本攤銷及減值撥備大幅減少7,149,000港元；以及(2)位於深圳的環球數碼大廈(「深圳大廈」)因在二零一八年年底轉移至以公允值列值的投資物業而自此無需再作相關折舊計提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關成本減少5,672,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9,99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9,649,000港元增加3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助增加291,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1,20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2,390,000港元比較，減少1,1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宣發費及差旅費減少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17,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12,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保險費用、折舊及攤銷和辦公室營運成本下降所致，惟部分減幅因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沖銷。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0港元)是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開支為8,985,000港元，該等開支是由珠影文化產業園所產生的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的上訴請求後，由於判決沒有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後續處理安排作出認定，因此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進行了一系列商討，希望尋求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的雙贏方案。可是在未有達成協議之際，珠影製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試圖強佔珠影文化產業園，因此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為投資物業，並把文化產業園業務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儘管有上述會計處理安排，本集團及廣東文化產業園仍會致力尋求一切可行的方案以保護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權利及法定權益。於本年四月珠影製片發出訴訟書要求收回珠影文化產業園，在未有判決結果前，本集團仍需繼續維持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正常運作，因而產生開支包括維持園區運作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營運成本等費用。其他開支亦包括與珠影製片的訴訟而產生的訴訟費1,390,000港元(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a及16)及計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珠影文化產業園租金之利息3,091,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為1,066,000港元。深圳大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由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師作評估而釐訂。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274,000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而該等融資成本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及已收取的租賃按金之利息成本(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1)。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等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承接的動畫影視製作項目主要來自國內，包括兩部全流程製作的動畫電視系列片，並開始一部新動畫電視系列片的中期製作。在原創影視項目方面，《潛艇總動員》系列的第七部電影《潛艇總動員：外星寶貝計劃》已在二零一九年「六一」國際兒童節檔期於中國上映，票房約人民幣24,000,000元。分部現正籌備一部《聰明的順溜》系列的軍事題材動畫電影，並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

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建設加快推進，製作團隊跟深圳分部形成協同製作效應，開始分擔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未來將配合創作和製作業務發展需求，建立適當規模的製作團隊，增強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分部亦有意建立創業孵化中心，引入動漫行業內合作團隊促進集群式產業鏈協作。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後，已收到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而根據合作協議之規定，訂約方同意分別出資物業及出資現金以換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10%及5%的股權，該等發行股權予訂約方的事項將待有關物業的房產證發出後進行。有關該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分部繼續投放資源在技術研發方面，對場景效果實現、動畫角色表演、奇幻視覺特效等技術大幅提升，並正在擴大應用圖形處理器(GPU)硬件渲染技術流程，減低影視項目製作成本。此外，透過自主研发的全流程電腦圖像創作動畫管理數據庫系統，實現跨區域多團隊協作平台。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三項計算機軟件著作申請，並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取得證書。分部創作的故事及形象均會進行有效的商標註冊以確保版權受到保護，而完成登記並取得證書共有三十一項。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部積極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第十七屆香港國際授權展」、「第四十五屆香港玩具展」、「第二十三屆香港國際影視展」、「成都糖酒會」等，藉此增強原創IP品牌影響力，並促進資源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原創動畫電影《潛艇總動員：海底兩萬里》獲得廣東省第十一屆精神文明建設「五個一工程」獎。動畫短片《桃花源記》和動畫電影《玩偶奇兵》作為中國風優秀動畫作品入選「中國動漫日本行」展映活動。

此外，分部與深圳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及深圳市第二職業技術學校增加「產學研」合作，實行校企共建，共同探索專業數字創意人才培養新模式。

展望未來，分部除積極投入原創電影開發外，同時爭取國際及國內項目製作服務，有效運用產能及人力資源，期望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效益及持續發展。

##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環球數碼大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29,786,000港元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1%。分部不但注重物業及其配套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的管理及維護，故定期檢測設備，並向租戶進行工作滿意度調查，上半年的調查滿意度平均達94%。上半年主要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少數租戶出現縮減辦公室面積或選擇遷移至較低價物業辦公，市場預計下半年將有多個新增寫字樓項目供應，總建築面積超過100萬平方米，寫字樓租賃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面對出租及租金下行等壓力，大廈管理團隊將積極提昇大廈服務和品質，並提供多元化方案以增強議價能力，確保租金收入穩定增長。

## 訴訟

於期內，廣東文化產業園分別接獲海珠區人民法院及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傳票》；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各自接獲海珠區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傳票》。該等訴訟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a及16。

總結上述三份《傳票》，珠影製片作為原告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並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原告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8,745,800元及人民幣9,593,000元)以及停車場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人民幣26,457,900元及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原告估計為人民幣2,520,062元)。原告亦向法庭申請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的兩個銀行帳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被凍結之銀行帳戶總結餘為10,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廣東文化產業園作為原告對珠影製片提出訴訟，要求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事件的損失賠償人民幣10,000,000元。海珠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出了受理案件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令凍結珠影製片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已向發出上述三份《傳票》的相關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現有待法院的裁定結果並通知開庭審理日期。如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會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55,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133,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為22,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有限制性銀行存款為10,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或透支。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乃根據流動資產301,76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32,222,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貫徹審慎理財，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充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務資源能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432,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421,000港元)。減少原因是由於來自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504,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501,000港元及因購回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引致儲備減少744,000港元所致。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a及16所披露的訴訟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了此守則條文，原因是程晓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有關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及將繼續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均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然而，本公司已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保留結論(「保留結論」)，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有關保留結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中「保留結論之基礎」一節。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繼續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程晓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晓宇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徐量先生及肖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及鄭晓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